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梅
訴訟代理人　朱盈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彥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限責任高雄市凱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(即更名前「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」)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宏誠
訴訟代理人　洪錫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為釐清被告有無聘僱王清正、王清正是否基於被告職員身分為原告支付本件費用，有調取兩造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5號案卷之必要，故本件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芷萱